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下午 4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 Tomás Dagá Gelabert 先生、David Ian Bell 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关于召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 398 号南郊宾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下午 4:30 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维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 Tomás Dagá Gelabert 和 David Ian Bell 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 年 3 月,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莱士")与 Grifols, S.A.(以下简称"基立福")等签订了《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上海莱士应被指定为基立福在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的产品在区域内的独家经销商。同月,基立福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相关承诺,基立福将指定上海莱士为基立福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的独家经销商。

近日,公司拟与基立福控股子公司 Grifols International, S.A.(以下简称"基立福国际")签署《独家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基立福国际将指定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生物")、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医药")、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莱士")及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康")为独家经销商。自协议生效日起,在协议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由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上海莱士及基立福国际认可的其他方在指定区域销售基立福相关产品。本协议生效日为(1)若本协议上海莱士及基立福国际(以下简称"双方")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签署并完成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的生效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若本协议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后签署并完成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的生效日将追溯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协议自生效日起全面生效,除非本协议提前终止外,否则只要《战略合作协议》仍然有效和完全有效,本协议就仍然有效和完全有效("期限")。2021 年产品价格及最低年度数量是以基立福国际原经销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品价格及有效采购的数量确定,预计 2021 年协议总金额约为 282,920,000 美元。以后年度产品价格及年度最低数量(该数量按照各品种总数计算,)应由双方每年以书面形式讨论并确定。

截至目前的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基立福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基立福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基立福国际为基立福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莱士董事 Tomás Dagá Gelabert 先生担任基立福的董事、董事会副秘书、基立福集团数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等职务;上海莱士董事 David Ian Bell 先生担任基立福北美总法律顾问、首席创新官、基立福集团数家公司董事会成员等职务。上海莱士持有基立福的控股子公司 GDS45%股权,上海莱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徐俊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刘峥先生担任 GDS 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基立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相关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协议签订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基立福国际	购买境外关联人商品并在境内营销和销售	公司向基立福国际购买商品的价格遵循了市场交易定价原则	282,920,000 美元	0

二、交易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Grifols International, S.A.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2,860,154.02 欧元

注册地址:Polígono Levante, Calle Can Guasch, s/n, 08150-Parets del Vallès, Barcelona (Spain)

经营范围:公司的宗旨是进口、出口、储存、运输、推广、营销、分销和 / 或销售诊断设备、试剂、医药产品和医疗器械、医疗外科器械和仪器、血袋、营养品和液体治疗产品,以及生物科学产品的商业化。

股权结构:

基立福持有基立福国际 99.998%的股权,Grifols Movaco, S.A.持有基立福国际 0.002%的股权。

企业简介:

Grifols, S.A.是一家致力于改善人类健康和福祉的全球性医疗保健公司,拥有 100 多年历史,是血浆药物、输血诊断和医院专用药品领域公认的领军企业。

Grifols International, S.A.是一家西班牙公司,属于 Grifols, S.A.旗下,主要业务是与世界各地的第三方分销商签署协议,推广、分销和销售从人类血浆中提取的医药产品。

2、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20 年 1-9 月,基立福的收入为 40.31 亿欧元,净利润为 4.86 亿欧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基立福的总资产为 156.46 亿欧元,基立福的净资产为 71.07 亿欧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基立福国际的收入为 3.57 亿欧元,净利润为 0.15 亿欧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基立福国际的总资产为 1.31 亿欧元,基立福国际的净资产为 0.47 亿欧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1)基立福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26.20%股份,基立福国际为基立福的控股子公司;

(2)上海莱士持有基立福的控股子公司 GDS45%股权,上海莱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徐俊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刘峥先生担任 GDS 董事;

(3)上海莱士董事 Tomás Dagá Gelabert 先生担任基立福的董事、董事会副秘书、基立福集团数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等;上海莱士董事 David Ian Bell 先生担任基立福北美总法律顾问、首席创新官、基立福集团数家公司董事会成员等。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立福国际指定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同路生物、同路医药、郑州莱士和浙江海康为独家经销商。自协议生效日起,在协议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由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上海莱士及基立福国际认可的其他方在指定区域销售基立福相关产品。

2、授权产品

(1)Instituto Grifols 的产品

Grifols 人血白蛋白(Human Albumin Grifols)20%,50 毫升

(2)Grifols Biologicals 的产品

阿白素(Albutein)20%,50 毫升

阿白素(Albutein)25%,50 毫升

(3)Grifols Therapeutics 的产品

血浆蛋白(Plasbumin)20%,50 毫升

血浆蛋白(Plasbumin)25%,50 毫升

3、产品价格及年度数量

2021 年产品价格及最低年度数量是根据基立福国际前经销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品价格及有效采购的数量确定,预计 2021 年协议总金额约为 282,920,000 美元。

以后年度产品价格及年度最低数量(该数量按照各品种总数计算,)应由双方每年以书面形式讨论并确定。若双方在基立福国际向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发出讨论该年度最低年度数量的合理期间内(不超过 30 日)无法达成关于该年度的最低年度数量协议,则该年度的最低年度数量应当以上一年度商定的最低年度数量为准。任何情况下,如果在一个年度内,出现基立福国际不能按照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的订单数量供货的情形,则本年度销售数量不受最低销售数量约束。

4、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否则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应向基立福国际通过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方式支付;

付款时间:按照各批次产品的生物制品国家批签发(the National Batch Issuance of Biological Products)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上述信用证应由基立福国际事先书面接受的银行保兑。

5、协议生效及协议期限

本协议生效日为(1)若本协议双方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签署并完成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的生效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若本协议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后签署并完成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的生效日将追溯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协议自生效日起全面生效,除非本协议提前终止外,否则只要《战略合作协议》仍然有效和完全有效,本协议就仍然有效和完全有效("期限")。

6、过渡期安排

双方确认,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立福产品历史上由前经销商、其关联公司、分销商或商业代理、其他商业伙伴在整个区域内进行经销或代理。为了保证在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的带领下顺利过渡到新的经销网络,基立福国际特此承认并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和之后的任何时候,在公司及下属公司合理要求的范围内,且在双方商议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以通过前经销商(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或第三方合作伙伴)签订其认为合适并适合于产品经销的分销协议和 / 或其他形式的服务协议或其他安排),所有内容均应遵守此处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上海莱士与基立福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及基立福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履行之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一方面,可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履行重组相关承诺,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海莱士市场份额以及行业地位。

上海莱士拟与基立福国际签署《独家代理协议》,本次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公允合规的市场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基立福及关联公司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有严格的内控机制和流程,不会因此类交易而造成资金损失。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与基立福国际签署《独家代理协议》,该协议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而变更、中止或终止;另外,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进出口贸易,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交货期延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上海莱士及基立福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及基立福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履行之交易行为,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助于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以及促进双方业务的拓展。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促进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公允合规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提请公司注意防控风险,保护公司利益,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上海莱士及基立福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及基立福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履行之交易行为。上海莱士拟与基立福下属公司基立福国际签署《独家代理协议》,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同路生物、同路医药、郑州莱士及浙江海康或双方认可的其它主体拟接受基立福国际的授权在指定区域独家销售其产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上海莱士及基立福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及基立福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所履行之交易行为,该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助于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以及促进双方业务的拓展。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规的市场原则,符合经营实际,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独家代理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上海莱士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截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 权他人(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 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 398 号南郊宾馆;

9、计票方式: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星期二、星期三,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应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6 点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证券部

(2)联系人:孟斯妮 邱宏

(3)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4)传真:021-37515869

(5)邮箱:raas@raas-corp.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252",投票简称为"莱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0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必康 01"债偿付安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为"18 必康 01"债增加增信措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将所持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全部股权质押至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未能按期兑付将导致公司所持九九久科技全部股权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2、公司拟向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转让所持九九久科技 74.24%股权、拟向周新基先生转让所持九九久科技 1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期债券未能按期兑付将导致公司所持九九久科技全部股权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公司转让所持九九久科技全部股权也将存在不确定性。

3、考虑到目前公司股权转让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新宙邦应向公司支付的交易价款的 50%,以及其他融资事项等工作进展并不理想,资金面紧张局面至今尚未得到有效缓解,导致公司暂时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时兑付不低于"18 必康 01"债券本金的 50%和相应利息。现因公司及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在《征询意见函》中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全部应付本息即刻到期。未来,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若公司本次九九久科技股权转让交易事项进展顺利,公司也将确保股权转让款项用于优先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4、公司正在积极努力回笼资金,加强资金管控,争取早日摆脱资金困难的局面,以维护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就本期债券暂时未能按期兑付本息事项向"18 必康 01"的全体债券持有人致以最诚挚的歉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完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如期兑付了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和第二个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共计 1.05 亿元。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必康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必康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必康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必康 01"债券持有人回售结果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期债券的回售数量为 7,000,000 张,回售金额 7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未回售数量为 0 张。

鉴于受当时融资环境影响,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发出《征询意见函》,本期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征询意见函》所述股权质押和展期方案,本期债券回售本金兑付日由 2020 年 4 月 26 日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其中,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约定的应付本金及利息,合计 38,581.51 万元,具体以公司及全体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征询意见函》约定为准。同时公司将采取场外兑付的方式向各持有人支付本期利息。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 必康 01

3、债券代码:114335

4、发行总额:7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

6、票面利率:7.5%

7、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为"18 必康 01"债增加增信措施及变更还本付息安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18 必康 01"债增加增信措施及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和融资环境的现状,为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发出《征询意见函》并获得债券全体持有人的同意,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期由 2020 年 4 月 26 日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18 必康 01"债增加增信措施及变更还本付息安排暨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根据公司与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就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达成的一致约定,公司应将所持九九久科技的全部股权作为本期债券项下公司的义务向债券持有人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办理完毕相关股权出质手续并收到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18 必康 01"债增加增信措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三、本期债券偿付安排的进展情况

根据前期公司与全体债券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征询意见函》约定:

1、若本公司于本期债券本息全额兑付前对外转让九九久科技股权,应配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债券持有人认可的专项监管账户用以接收股权转让款项,以确保股权转让款项用于优先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但该监管在本公司全额兑付"18 必康 01"债后即刻解除);

2、若因九九久科技股权转让实际回流的任一笔资金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则股权转让回流资金用于优先一次性提前偿还"18 必康 01"债券全部尚未兑付的本息;若股权转让实际回流的任一笔资金少于 10 亿元,则该笔回流资金的 60%用于优先偿还本期债券尚未兑付的本息(先息后本,于资金实际回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债券持有人,下同),但若实际回流资金累计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时,则本公司应自资金回流超过 10 亿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偿还"18 必康 01"债全部尚未兑付的本息;且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确保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合计兑付不低于本期债券本金的 50%和相应的利息;若标的股权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后转让,实际回流的资金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直至剩余应付本息全额兑付之日或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孰早为准)。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与新宙邦、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向新宙邦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 74.24%股权,与九九久科技及周新基先生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向周新基先生转让九九久科技 1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完成后,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快解决债务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当日与新宙邦、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 74.24%股权转让协议》,与九九久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周新基先生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 13%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股权的公告》、《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5、2020-156)。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当日与新宙邦、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3285 号),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九九久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72,587.32 万元。参考评估值,经公司、新宙邦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转让九九久科技的 74.24%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22,720 万元。同时,公司向周新基先生转让九九久科技 13%股权。完成上述两项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九九久科技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股权的公告》、《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7、2020-168)。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并于 1 月 5 日与新宙邦、九九久科技、周新基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该补充协议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择机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宙邦应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交易价款的 50%,(即 101,360 万元),但新宙邦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22 号),由于《问询函》回复工作量较大,需时较长,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充分、详尽地了解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情况,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新宙邦决定将原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现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交易,新宙邦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取消了本次交易相关的 18 项提案的审议,择期召开会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议程序。

考虑到目前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九九久科技股权目前权属尚不清晰,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新宙邦应向公司支付的交易价款的 50%,以及其他融资事项等工作进展并不理想,资金面紧张局面至今尚未得到有效缓解,导致公司暂时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时兑付不低于"18 必康 01"债券本金的 50%和相应利息。

四、公司偿债安排进一步说明

未来,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若公司本次九九久科技股权转让交易事项进展顺利,公司也将确保股权转让款项用于优先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五、公司后续偿债安排

因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筹集足够兑付资金,为了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将通过积极推进九九久科技股权转让事项及其它融资渠道等方式继续为债券兑付筹集资金,争取尽快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并及时与受托管理人、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

公司正在积极努力回笼资金,加强资金管控,争取早日摆脱资金困难的局面,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0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3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到会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产业和投资结构,更好的发展公司的医药主业,公司拟向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74.24%股权,拟向周新基先生转让九九久科技 13%股权。此前,公司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宜。公司本次拟与新宙邦、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拟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公司将择机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0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3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俊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周新基先生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拟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补充协议内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0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述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向新宙邦转让控股子公司九九久科技 74.24%股权,拟向周新基先生转让九九久科技 13%股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当日与新宙邦、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 74.24%股权转让协议》,与九九久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周新基先生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 13%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股权的公告》、《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5、2020-156)。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当日与新宙邦、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3285 号),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九九久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72,587.32 万元。参考评估值,经公司、新宙邦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转让九九久科技的 74.24%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22,720 万元。同时,公司向周新基先生转让九九久科技 13%股权。完成上述两项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九九久科技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74.24%股权的公告》、《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7、2020-168)。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并于 1 月 5 日与新宙邦、九九久科技、周新基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择机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周新基

1、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第 2.1 条第(3)项修改为:"甲方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50%,同时,上述定金自动转化为该次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也即,除了 10,000 万元定金之外,甲方将本期交易价款(即 101,360 万元)支付到由甲方在乙方指定的银行开立并由甲方、乙方和乙方指定的债权人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的资金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解除监管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2、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条"交易价款的支付"增加第 2.2 条:"各方同意,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定金的,若乙方未能按时应甲方要求及时返还定金,甲方可以选择以其应付丙方的货款,与乙方应返还给甲方的定金之间进行抵销。若执行上述抵销后,乙方仍应返还甲方部分定金的,甲方可以要求丙方继续按公允价格向甲方供应六氟磷酸锂,由此形成的甲方应付丙方的货款继续与乙方尚未返还甲方的定金进行抵销,直至抵销完毕。上述抵销完成前,丙方不得以未付货款为由拒绝向甲方供应六氟磷酸锂。"

3、乙方同意配合甲方申请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除另有说明,本补充协议中所使用的词语或定义与《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含义。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双方依照《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5、因本补充协议的效力、签署或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争议发生后 60 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审计费用、鉴定费用等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6、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股权转让协议》解除、终止或失效,则本补充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三、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与新宙邦、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补充协议内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拟与新宙邦、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尚需新宙邦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并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新宙邦、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订的《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首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奥美拉唑钠《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该药品首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mg(按 C17H19N3O3S 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5612020

申请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185019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药品名称: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40mg(按 C17H19N3O3S 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5612020

申请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185019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奥美拉唑是首个上市的质子泵抑制剂,通过抑制胃壁细胞 H+-K+-ATP 酶的活性而抑制胃酸分泌。奥美拉唑最早由瑞典 ASTRA 公司研究开发,口服制剂于 1988 年和 1989 年分别在欧盟和美国上市,至今已在全世界广泛使用;阿斯利康公司生产的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供静滴用)于 1998 年 3 月获得批准进口(X970375)。我公司研制的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奥西康)于 1997 年 7 月在国内首家获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批准上市规格为 40mg,2005 年奥西康 20mg 规格获批上市。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至今已在临床应用超过 20 年,疗效确切,安全性高,药物经济学优势明显。根据中国药学会 CPA2019 年数据显示,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在整个质子泵抑制剂中市场份额占比 27.3%,临床应用广泛,销售额达 17.3 亿,获得临床高度认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公司该产品 1997 年国产首家上市,市场份额连续多年位居前列,在国家鼓励优先采购和使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的政策背景下,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该药品的技术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及子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甚至仿制药开发积累了宝贵经验。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药品的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药石科技,证券代码:30072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现将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药石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股数(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限售期
中金衡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058	29,999,967.00	2.45%	33,745,254.36	2.75%	6 个月
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780	6,999,970.00	1.75%	7,873,867.60	1.97%	6 个月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43	4,999,994.50	2.41%	5,624,209.06	2.71%	6 个月
中金泰顺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650	42,999,975.00	3.97%	48,368,223.00	4.47%	6 个月
中金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43	4,999,994.50	0.29%	5,624,209.06	0.33%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数据。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1166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

中融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智选对冲 3 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2021 年 1 月 8 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融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所使用股指期货交割日(不含该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中融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共计 5 个工作日。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0%
100 万元(含)-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0.80%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75%
30 日≤Y<180 日	0.50%
Y≥180 日	0

(注:Y:持有时间;1 年 =365 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 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小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 50%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 个月 =30 日)。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 + 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 = 转出净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 0。

(5)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杨佳、赵敏

网址:www.zrfunds.com.cn

(2)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网址:https://trade.zrfunds.com.cn/etrading/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和程序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 或 010-56517299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 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